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盟佤族自治县勐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卡镇永帮村三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普惠制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普洱市西盟县勐卡镇永帮村三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普惠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4.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景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3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